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36.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72.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09.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海天瑞声于2021年8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天瑞声”A股272.85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8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16,1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013,57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17355%。配号总数为30,027,14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0,027,1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02.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3.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314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4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爱建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百泽”，股票代码为“30104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7.3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94.858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3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805125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24,7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4,480,076.0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2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4,013.9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74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446,71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74,56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2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229股，包销金额为104,013.99元，包销比例为0.0533%。

2021年8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何俣、曾辉、胡向春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4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本川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96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29.828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2.46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法定代表人：董晓俊
联系人：孔和兵
电话：025-5661 7188
传真：025-5661 72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穆波伟
电话：010-60833500
传真：010-60833500

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联锐视
（二）股票代码：301042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880.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进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
联系人：申雷
电话：0756-8598208
传真：0756-8598208-80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房凯、孙振
电话：0531-82596870
传真：0531-8128737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上接C3版）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成熟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培育了一批理念先进、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筷类产品产能10,000.00万双、竹木砧板产能1,000.00万片、植物纤维复合餐厨具产能4,000.00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如若公司未来面临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或管理方式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甚至发生项目初期亏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6,001.93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约1,920.61万元，占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23%。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能够完全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但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弥补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支出，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容量有限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筷子、砧板及复合材料餐厨具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规划，且现有客户能够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较强的支撑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十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1,791.96万元、4,900.56万元和8,338.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6.84%和10.0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而汇率走势受国内外政治形势、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双枪科技”，股票代码“001211”，本次公开发行的1,800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5日
（三）股票简称：双枪科技
（四）股票代码：001211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1,800万股新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21年8月5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天珺投资	2,361.97	32.81%	2024年8月5日
	华睿泰信	750.29	10.42%	2022年8月5日
	郑承烈	452.45	6.28%	2024年8月5日
	叶丽榕	340.13	4.72%	2024年8月5日
	俞洪泉	162.00	2.25%	2022年8月5日
	科发创投	157.95	2.19%	2022年8月5日
	润禾创投	140.58	1.95%	2022年8月5日
	万国升	108.00	1.50%	2022年8月5日
	科发海鼎	105.30	1.46%	2022年8月5日
	凯玥凯信	100.00	1.39%	2022年8月5日
	李朝珍	92.14	1.28%	2022年8月5日
	周兆成	92.14	1.28%	2022年8月5日
	钱学忠	87.70	1.22%	2022年8月5日
	唐灿博	83.09	1.15%	2022年8月5日
	科发资本	54.00	0.75%	2022年8月5日
	郑晓兰	52.65	0.73%	2024年8月5日
	郑立夫	52.65	0.73%	2024年8月5日
	陈滇	43.85	0.61%	2022年8月5日
	李和军	34.61	0.48%	2022年8月5日
	柯茂奎	26.33	0.37%	2022年8月5日
	张美云	26.33	0.37%	2022年8月5日
	周庆	25.01	0.35%	2022年8月5日
	柳新华	22.01	0.31%	2022年8月5日
	吴志伟	15.00	0.21%	2022年8月5日
	顾振宇	13.85	0.19%	2022年8月5日
	小计	5,4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的股份	1,800.00	25.00%	2021年8月5日
	小计	1,800.00	25.00%	-
合计		7,200.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ch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7,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郑承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小家电、机械设备、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硅胶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检测技术服务、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电话	0571-88563511
传真	0571-26262511
电子信箱	lcb@qzm.com
董事会秘书	李朝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	郑承烈	董事长、总经理	2020.8.21-2023.8.20	直接持股	452.45	6.28%
				通过天珺投资间接持股	1,889.57	26.24%
				合计	2,342.02	32.53%
2	李朝珍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2020.8.21-2023.8.20	直接持股	92.14	1.28%
3	周兆成	董事	2020.8.21-2023.8.20	直接持股	92.14	1.28%
4	张美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0.8.21-2023.8.20	直接持股	26.33	0.37%
5	柯茂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8.21-2023.8.20	直接持股	26.33	0.37%
6	吴玉珊	董事	2020.8.21-2023.8.20	-	-	-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2020.8.21-2023.8.20	-	-	-
8	马晓军	独立董事	2020.8.21-2023.8.20	-	-	-
9	余登峰	独立董事	2020.8.21-2023.8.20	-	-	-
10	张水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8.21-2023.8.20	-	-	-
11	练素香	监事	2020.8.21-2023.8.20	-	-	-
12	徐洪昌	监事	2020.8.21-2023.8.20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天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361.97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3.74%。

天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556166823Q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承烈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聚丰佳园商铺65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承烈、叶丽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郑承烈直接持有公司8.38%的股份，通过天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9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3.37%的股份；叶丽榕直接持有公司6.30%的股份，通过天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5.05%的股份。郑承烈、叶丽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8.42%的股份，同时郑承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郑承烈、叶丽榕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珺投资	庆元蓝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100.00%
叶丽榕	泗阳县众兴镇叶丽榕信息咨询服务部	3.00	100.00%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36,018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32.81%
2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2,868	10.42%
3	郑承烈	4,524,482	6.28%
4	叶丽榕	3,401,298	4.72%
5	俞洪泉	1,620,000	2.25%
6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500	2.19%
7	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82	1.95%
8	万国升	1,080,000	1.50%
9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00	1.46%
10	上海凯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玥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9%
合计		46,786,584	64.9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根据《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735.76297倍，中签率为0.0102714086%。

本次网上发行余股为45,570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45,570股，包销金额为1,203,048.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5,691.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8.9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691.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59.02
审计验资费用	1,579.99
律师费用	9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发行手续费用等	34.15
合计	5,691.08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3.16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8.92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2.44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25元（按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293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已披露2021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和2021年1-6月预计经营情况，其中2021年1-3月财务信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774号审阅报告，2021年1-6月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公司2021年1-3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在手销售订单及生产发货计划，公司预计2021年1-6月业绩较2020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41,000.00万元，较2020年1-6月同比增长32.32%-42.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较2020年1-6月同比增长50.25%-7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0万元-2,200.00万元，较2020年1-6月同比增长15.94%-30.80%。（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主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21年7月2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三）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李俊、王志
联系人：陈京玮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双枪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